

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  
年产 260 万 m<sup>2</sup> 窗纱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54099698

邮编：274300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单县滨河路北段路西

编制单位：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54099698

邮编：274300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单县滨河路北段路西

# 目录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1
附件、附图.....	33
第二部分 专家意见和签字.....	71
附件：验收人员信息表.....	78
第三部分 整改说明.....	79
附件：网上公示信息截图及截图网址.....	82

#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  
年产 260 万 m<sup>2</sup> 窗纱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验收依据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60 万 m <sup>2</sup> 窗纱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滨河路北段路西				
主要产品名称	PE 窗纱、化纤窗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60 万 m <sup>2</sup> 窗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60 万 m <sup>2</sup> 窗纱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08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20.12.10-2021.03.0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12.18-2020.12.1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单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东莞市净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4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	比例	4.5%
实际总概算	440 万	环保投资	20 万	比例	4.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 m<sup>2</sup> 窗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08);</p> <p>(5)《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 m<sup>2</sup> 窗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单行审投[2020]271 号);</p> <p>(6)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 一、废气

运营期液化气燃烧废气 SO<sub>2</sub>、NO<sub>x</sub>、烟尘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的标准及菏泽市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要求；烘干定型产生的 VOC<sub>s</sub>有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无组织 VOC<sub>s</sub>厂界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无组织 VOC<sub>s</sub>厂区内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ub>s</sub>无组织排放限值。

### 二、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域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阶段	类别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2	60	50

### 三、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 一、工程建设背景

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主要生产塑料网格布。塑料网格布具有良好的抗碱性、柔韧性以及经纬向高度抗拉力，可被广泛用于建筑物内外墙体保温、防水、抗裂等。随着建筑行业的不断发展，市场对塑料网格布的需求量不断增加，为迎合市场发展态势及市场需求，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在原有项目的基础上，将自产的坯布进一步加工，改变其性质。

### 二、原有项目基本情况

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委托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塑料网格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取得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单环审[2017]51 号。项目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进行了自主验收。

#### (一)原有项目工程内容

原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原辅材料及设备情况见表 2-2、2-3。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区	拉丝车间一座，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900 平方米，共设置 3 台拉丝机；织布车间 2 座，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2704 平方米，共设置 100 台织布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24 平方米
	食堂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80 平方米
储运工程	仓库	两座仓库，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2152 平方米，主要用于存储原料及产品。
公用工程	给排水	给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供暖	办公室采取空调供暖，车间不设采暖设施
	供电	由单县供电公司供给，年用电量 15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未产生餐饮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不外排。
	废气处理	非甲烷总烃经 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产生。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分丝、织造工序产生的粉料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外售物质回收站，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噪声治理	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

表 2-2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备注
1	HDPE	330	t/a	外购
2	水	360	m <sup>3</sup> /a	由城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3	电	17	万度/a	由单县供电公司供给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
1	拌料机	4	台	/
2	拉丝机	3	台	/
3	分丝机	4	台	/
4	整径机	2	台	/
5	织布机	100	台	GA728
6	打纬机	12	台	/
7	冷却塔	1	台	24t/h



## (二)原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 2-1 原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 1、混合、拌料

项目主要原料为外购高密度聚乙烯颗粒，运至厂区后首先在厂区内暂存，生产时运至生产车间。首先根据生产需求按照一定比例通过皮带输送进入拌料仓混合拌料。

#### 2、 拉丝冷却

混合拌料工序结束之后，送入拉丝机拉丝，拉丝机自带电加热功能，使原料加热至 250℃，待其全部融化后拉丝，然后进入水冷却塔冷却。

#### 3、分丝、整径、织布

拉丝冷却工序结束后，经过分丝机，把丝分成小轴上后利用整径机进行整径，然后再经织布机织造出成品，进入仓库。

### 三、改扩建项目基本情况

#### (一)改扩建工程建设内容

本次改、扩建项目为年产 260 万 m<sup>2</sup> 窗纱建设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滨河路北段路西。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350m<sup>2</sup>，建筑面积 135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和环保工程等。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4。

表 2-4 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350m <sup>2</sup> ，钢结构，长 80m、宽 26m、高 7m，根据项目生产需要划分区域。	同环评
2	公用工程	给排水	供水由市政管网供给；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同环评
		供电	当地供电站供给	同环评
		供暖	生产用热由天然气燃烧提供，生活取暖采用空调。	同环评
3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厂房内	同环评
		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内	同环评
4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砖混结构，依托园区原有	同环评
5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上胶定型、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同烘干废气一同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废气主要为烘干定型工序产生的 VOCs、液化气燃烧废气，废气处理措施同环评。
		废水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不涉及生产废水。	同环评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垃圾。生产垃圾主要为废粘合剂桶、废胶渣、边角料以及不合格产品、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边角料以及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胶黏剂桶暂存危废间，回用于原始用途；废胶渣及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项目固体废物无废粘合剂桶、废胶渣，其余固废及处理措施同环评。
		噪声	噪声采取隔声减震	同环评

## (二)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
1	PE 窗纱	m <sup>2</sup>	160 万	160 万
2	化纤窗纱	m <sup>2</sup>	100 万	100 万

## (三)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6 所示。

表 2-6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拉幅定型机	台	1	1	LM998B-340-5
2	验布机	台	8	8	/
3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	套	1	1	500m <sup>3</sup> /h
4	天然气燃烧机	台	1	1	25 万大卡
5	风管冷凝	套	1	1	管径：0.2m， 长度：20m

## (四)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2-6。

表 2-6 项目原辅料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原辅料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塑料网格布坯布	万 m <sup>2</sup> /a	163	163
化纤坯布	万 m <sup>2</sup> /a	102	102

## (五)公用工程

### 1、给水

本项目水源由自来水管网提供，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

## 2、排水

厂内排水按雨污分流，场地雨水通过雨水口，排入雨水管道，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 3、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 17 万度，由当地供电所供给。

## (六)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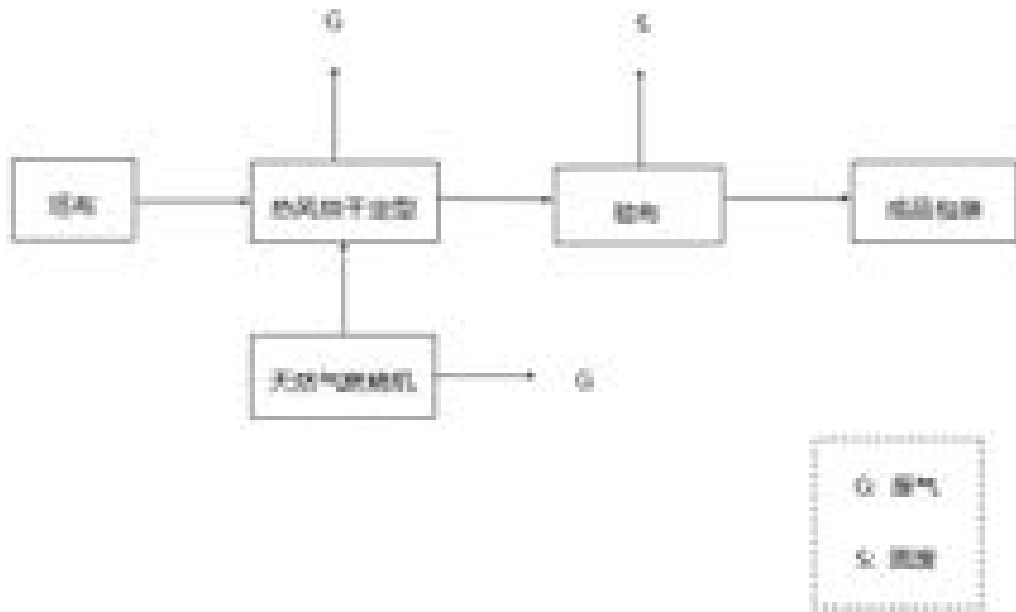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1、烘干定型

天然气燃烧机的烘箱通过燃烧液化气产生热气对纤维布进行微熔，烘箱由两部分单独的密闭空间组成，中间由钢板相隔，液化气在其中一部分燃烧机内燃烧，通过钢板传热将位于另一部分的纤维坯布将其稍微熔化后经拉幅定型机进行定型。本项目液化气为罐装。

#### 2、收卷打包

烘干定型后的产品为玻璃纤维涂覆膜网格布，由人工收卷打包。

表三：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排放和环保投资

## 一、原有项目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排放

### (一)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主要是混合、拌料、整径产生的粉尘；拉丝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经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 2020 年 10 月 2 日例行检测的数据可知，排气筒中污染物 VOCs(NHMC)13.9~17.7mg/m<sup>3</sup>。废气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能够达标排放。

厂界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69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sup>3</sup>)；厂界下风向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28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排放限值，能够达标排放。

### (二)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仅有少量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 (三)噪声

原有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车间的生产设备，已采取设备基础减振、柔性接头及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7dB(A)，夜间噪声最大值 43.6dB(A)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要求。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产废料、生活垃圾和废包装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分丝、织造工序产生的粉料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外售物

质回收站，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一般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 二、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排放和环保投资

改扩建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见表 3-1。

表 3-1 生产过程排污节点一览表

编号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排放特征	处理措施
废气 G	燃烧机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尘	有组织	燃烧器低氮燃烧器和烟气再循环系统+15m 高排气筒
	烘干定型	VOC <sub>s</sub>	有组织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固废 S	检验包装	废边角料	/	外售废品收购站
		不合格的产品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N	废气处理设施	噪声	/	减震、厂房密闭隔声等措施

###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烘干定型工序产生的 VOC<sub>s</sub>；燃烧机燃烧产生的 SO<sub>2</sub>、NO<sub>x</sub>、烟尘等。

#### 1、烘干定型工序产生的 VOC<sub>s</sub>

项目在烘干定型工序中会产生 VOC<sub>s</sub>，在烘干定型工序上方分别安装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通过风管(管径：0.4m，长度：20m，在项目管道安装时进行测试，通过增加管道长度，确保处理前的废气在 40℃以下)降温，确保废气在处理之前温度降低到 40℃以下，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90%)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车间通风，使有未收集到的 VOC<sub>s</sub> 废气迅速排出车间。

#### 2、燃烧废气

液化石油气与石油和天然气一样，是化石燃料。液化气是在石油炼制过程中由多种低沸点气体组成的混合物，没有固定的组成。主要成分是丁烯、丙烯、丁烷和丙烷。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液化气为灌装，罐容量为 50kg，液化气年使用量约 3.0t/a，约 1276.6m<sup>3</sup>。

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器，利用助燃空气的压头，把部分燃烧烟气吸回，进入燃烧器，与空气混合燃烧。由于烟气再循环，燃烧烟气的热容量大，燃烧温度降低，NO<sub>x</sub>减少。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排放。

##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厂内排水按雨污分流，场地雨水通过雨水口排入雨水管网，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分切机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运行时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设备噪声在 60~90dB(A)之间的机械设备的噪声，可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以及不合格产品、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项目分切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根据企业提供信息，产生量约为 3.0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分切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需置于专门贮存场所收集存放，该场所应防雨、防风、防渗漏，不得混入生活垃圾，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

本项目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经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公司拟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 (五)环保投资

经估算，本项目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440 万元的 4.5%，主要用于废气、固废、噪声的收集治理设施等，环保设施具体投资见表 3-2。

**表 3-2 环保投资一览表(投资单位：万元)**

污染类型	污染源	环保措施	环评投资	实际投资
废气	VOC <sub>s</sub>	集气罩+低温等离子+活性炭 +15m 高排气筒	10.0	10.0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天然气燃烧器 15m 高排气筒	6.0	6.0
噪声	主要高噪声设备	墙壁隔声、基础减震等	2.0	2.0
固废	生产生活固废	各种固体废物厂区暂存	2.0	2.0
合计		——	20.0	20.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 m<sup>2</sup> 窗纱建设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滨河路北段路西，占地面积 1350 平方米，总投资 440 万元，其中环保 20 万元。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 (二)产业政策相符性

该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3 号)，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有关产业政策。

### (三)选址符合性

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滨河路北段路西，占地面积 1350 平方米，根据山东单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文件，该项目位于菏泽市单县滨河路北段西，该地为工业建设用地，其余东、南、北均为企业分别为电动车制造、门窗制造、木地板制造，不存在发展制约因素。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单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没有敏感点，满足选址的条件。

### (四)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

#### 1、废水

拟建项目为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污水管网。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水，不产生生产废水。

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上胶定型、烘干产生的 VOCs；烘干燃烧机燃烧产生的 SO<sub>2</sub>、NO<sub>x</sub>、烟尘等。上胶定型、烘干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低温等离子+活

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燃烧机燃烧产生的 SO<sub>2</sub>、NO<sub>x</sub>、烟尘和烘干产生的 VOCs 一起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采取以上措施能够消除废气影响。天然气燃烧废气 SO<sub>2</sub>、NO<sub>x</sub>、烟尘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的标准及菏泽市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要求；上胶定型、烘干产生的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处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进行监测，确保厂区内 VOCs 浓度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特别排放限值 20 mg/m<sup>3</sup>，厂界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分切机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运行时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设备噪声在 80~90dB(A)之间的机械设备的噪声，可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域标准。

###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垃圾。生产垃圾主要为废粘合剂桶、废胶渣、边角料以及不合格产品、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边角料以及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胶黏剂桶暂存危废间，回用于原始用途；废胶渣及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固废全部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现场勘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 247m 的袁楼，满足卫生防护

距离要求。本项目对周围居民影响较小。

## 6、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水，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废水。原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因此本项目不需新增 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胶产生的 VOCs、燃烧天然气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项目年排放 SO<sub>2</sub> 0.0001532t/a，NO<sub>x</sub> 0.001836t/a，颗粒物 0.0001736t/a，VOCs 0.00095t/a，项目依此为总量申请了总量控制文件。

综上所述，只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及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通过全面、严格实施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二、环评建议

(一)加强操作人员的防护，减小噪声和有害气体对人体健康的危害。

(二)对厂区应尽量加强绿化，改善厂区生态环境。

(三)项目管理者应严格执行本环评所提出的环境污染处理方法，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 三、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改扩建项目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原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单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应对化粪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管渠等做好防渗措施，不得对地下水产生污染。按规范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	经核实，本项目已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改扩建项目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原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单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已对化粪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管渠等做好防渗措施。按规范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本项目生活污水径流流量较少，不具备检测条件。	已落实
2、该项目拟上一台 25 万大卡的燃气燃烧机用于涂胶、烘干定型工序，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涂胶、烘干定型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和燃气燃烧机产生的烟气。一台 25 万大卡的燃气燃烧机经配套低氮燃烧后，外排烟气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及《菏泽市关于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作的通知》(菏环函[2019]55 号)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排放；涂胶、烘干定型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通过集气装置进行收集，收集后经处理效率不低于 90%的一套“风管降温+低温等离子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排放浓度须满	经核实，该项目已上一台 25 万大卡的燃气燃烧机用于烘干定型工序，该项目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烘干定型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和燃气燃烧机产生的烟气。一台 25 万大卡的燃气燃烧机经配套低氮燃烧后，外排烟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的标准及菏泽市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排放；烘干定型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通过集气装置进行收集，收集后经处理效率不低于 90%的一套“风管降温+低温等离子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	已落实

<p>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该项目生产车间均应采取封闭措施，重视和强化各废气排放源的治理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收集，有效控制废气的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少量无组织排放的 VOC<sub>s</sub> 废气厂界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标准限值(2.0mg/m<sup>3</sup>)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如项目运营后如有于本批复和环评结论不符情形时应对大气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报我局审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100 米，距该项目车间最近的敏感目标为 247 米的袁楼村居民，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你单位应配合单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县规划部门做好该范围内的用地规划控制，禁止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各有组织排放源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p> <p>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已对该项目主要污染物调剂了总量控制指标：荷单环总量[2020]41 号，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指标为 0.0001t/a、0.002t/a、0.0002t/a、0.001t/a。</p>	<p>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该项目生产车间均已采取封闭措施，重视和强化各废气排放源的治理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收集，有效控制废气的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少量无组织 VOC<sub>s</sub> 厂界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无组织 VOC<sub>s</sub> 厂区内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限值。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100 米，距该项目车间最近的敏感目标为 247 米的袁楼村居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本单位积极配合单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县规划部门做好该范围内的用地规划控制，禁止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各有组织排放源已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p> <p>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满足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对该项目主要污染物调剂总量控制指标：荷单环总量[2020]41 号，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p>	
--	--	--

	放指标为 0.0001t/a、0.002t/a、0.0002t/a、0.001t/a。	
3、对各种噪声设备采取消音、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经核实，对各种噪声设备已采取消音、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已落实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生产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粘合剂桶、废胶渣、废活性炭、化粪池污泥以及生活垃圾。生产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废粘合剂桶收集后交由原厂家回收利用；废胶渣、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该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后处理；均不得随意堆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经核实，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以及不合格产品、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项目分切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分切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置于专门贮存场所收集存放，该场所应防雨、防风、防渗漏，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经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拟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已落实
项目工艺流程中无上胶工序，其余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检测方法

采样方法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C、《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 /T 397-2007)，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或最低检出 浓度
有组织废气			
VOC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5-2015	2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4-2015	2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VOCs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 三、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 四、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C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进行。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一、检测信息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进、出口检测口	VOCs	检测 2 天，3 次/天
1#出口检测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检测 2 天，3 次/天
厂区内监测点	VOCs	检测 2 天，1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VOCs、颗粒物	检测 2 天，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二、采样及检测仪器

表6-2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检测、 采样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156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YH(J)-05-131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YH(J)-05-13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3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J)-05-124
	紫外烟气分析仪	MH3200	YH(J)-05-161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126
实验室分析 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YH(J)-07-183
	气相色谱仪	GC-2014	YH(J)-04-171

### 三、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0.12.18	-2.4	102.5	1.8	NE	4	6
	1.6	102.4	1.7	NE	5	7
	4.7	102.4	1.7	NE	4	6
	2.2	102.4	1.8	NE	4	6
2020.12.19	-1.7	102.5	1.7	NE	4	7
	2.1	102.4	1.6	NE	4	7
	4.8	102.4	1.6	NE	3	6
	1.5	102.5	1.6	NE	4	7

### 四、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 表七：验收检测结果

###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12月18日至12月19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260万m<sup>2</sup>窗纱。年工作300天，日工作8小时，一班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0.12.18	窗纱	m <sup>2</sup> /天	8667	7800	90
2020.12.19				7973	92

### 二、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7-2、7-3、7-4、7-5、7-6。

表7-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5#检测点	6#检测点	7#检测点	8#检测点
2020.12.18	VOC <sub>s</sub>	3.01	2.64	2.74	2.58
2020.12.19	VOC <sub>s</sub>	2.56	2.91	2.63	2.68

备注：本项目VOC<sub>s</sub>排放浓度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 表A.1 厂区内VOC<sub>s</sub>无组织排放限值(VOC<sub>s</sub>: 20mg/m<sup>3</sup>)。

表 7-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0.12.18	VOC <sub>s</sub>	0.87	1.26	1.30	1.18
		0.90	1.31	1.27	1.24
		0.96	1.18	1.37	1.17
		0.94	1.19	1.34	1.25
2020.12.19	VOC <sub>s</sub>	0.85	1.24	1.32	1.22
		0.94	1.21	1.24	1.33
		0.86	1.15	1.34	1.24
		0.83	1.11	1.24	1.22
2020.12.18	颗粒物	0.192	0.299	0.330	0.322
		0.187	0.343	0.315	0.281
		0.193	0.328	0.291	0.344
		0.204	0.316	0.280	0.305
2020.12.19	颗粒物	0.195	0.294	0.359	0.307
		0.188	0.316	0.370	0.316
		0.197	0.315	0.281	0.326
		0.184	0.291	0.368	0.311

备注：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颗粒物：1.0mg/m<sup>3</sup>)；VOC<sub>s</sub>排放浓度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VOC<sub>s</sub>：2.0mg/m<sup>3</sup>)。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12.18	1#进口	VOCs	33.9	35.5	30.5	33.3	0.339	0.355	0.310	0.335
	检测口	标况流量(Nm <sup>3</sup> /h)	9987	9996	10178	10054	/	/	/	/
	1#出口	VOCs	9.75	9.99	8.15	9.30	0.103	0.106	0.0880	0.0993
	检测口	标况流量(Nm <sup>3</sup> /h)	10608	10654	10799	10687	/	/	/	/
	净化效率(%)	VOCs	/	/	/	/	69.5	70.0	71.6	70.4
2020.12.19	1#进口	VOCs	27.9	32.0	30.1	30.0	0.281	0.327	0.307	0.305
	检测口	标况流量(Nm <sup>3</sup> /h)	10069	10213	10194	10159	/	/	/	/
	1#出口	VOCs	7.01	7.99	7.26	7.42	0.0745	0.0872	0.0783	0.0800
	检测口	标况流量(Nm <sup>3</sup> /h)	10634	10914	10792	10780	/	/	/	/
	净化效率(%)	VOCs	/	/	/	/	73.5	73.3	74.5	73.7

备注：(1)1#排气筒高度 h=15m，内径φ=0.5m。

(2)本项目VOCs排放浓度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非重点行业II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排放浓度：60mg/m<sup>3</sup>；排放速率：3kg/h)。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12.18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6.5	6.7	6.2	6.5	0.0690	0.0714	0.0669	0.0691
		二氧化硫	<2	<2	<2	/	/	/	/	/
		氮氧化物	2.1	2.5	2.2	2.3	0.0223	0.0266	0.0237	0.0242
		氧含量(%)	19.8	19.7	19.9	19.8	/	/	/	/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0608	10654	10788	10683	/	/	/	/
		烟温(°C)	61	61	62	61	/	/	/	/
2020.12.19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6.9	7.2	6.7	6.9	0.0734	0.0786	0.0723	0.0748
		二氧化硫	<2	<2	<2	/	/	/	/	/
		氮氧化物	<2	2.2	<2	/	/	0.0240	/	/
		氧含量(%)	19.6	19.8	19.8	19.7	/	/	/	/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0634	10914	10792	10780	/	/	/	/
		烟温(°C)	62	62	62	62	/	/	/	/

备注：(1)1#排气筒高度 h=15m，内径φ=0.5m。

(2)本项目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的标准及菏泽市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氮氧化物：50mg/m<sup>3</sup>；二氧化硫：50mg/m<sup>3</sup>)。

(3)检测期间锅炉为最大输出功率。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20.12.18	1#东厂界	55.1	46.4	
	2#北厂界	54.4	44.2	
	3#西厂界	57.0	44.9	
	4#南厂界	56.3	45.7	
2020.12.19	1#东厂界	55.7	46.4	
	2#北厂界	54.5	44.0	
	3#西厂界	57.7	45.1	
	4#南厂界	56.6	43.2	
参考限值		<b>60</b>	<b>50</b>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m/s)
2020.12.18	多云	1.7	多云	1.7
2020.12.19	多云	1.7	多云	1.6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0.10.31	9.9	101.8	2.1	NE	3	8
	19.4	101.6	2.1	NE	3	8
	20.3	101.5	2.0	NE	3	7
	10.1	101.7	2.0	NE	2	7
2020.11.01	8.1	101.9	2.1	NE	3	7
	19.6	101.6	2.1	NE	3	7
	21.3	101.4	2.1	NE	2	6
	9.4	101.8	2.0	NE	2	6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一、项目概况

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 m<sup>2</sup> 窗纱建设项目建设选址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滨河路北段路西，2020 年 08 月，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东莞市净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 m<sup>2</sup> 窗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 二、环评批复情况

2020 年 11 月 11 日，单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单行审投[2020]271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 三、项目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4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

### 四、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艺流程中无上胶工序，其余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 五、卫生防护距离

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100 米，距该项目车间最近的敏感目标为 247 米的袁楼村居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 六、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包括：化粪池；废气处理设施包括：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装置、1 套“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装置；噪声处理设施包括：隔音降噪设施；固废处理设施包括：危险废物暂存间。上述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



## 七、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 (一)废气

#### 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1#出口检测口 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9.99mg/m<sup>3</sup>、0.106 kg/h, 本项目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II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排放浓度: 60mg/m<sup>3</sup>; 排放速率: 3kg/h); 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7.2mg/m<sup>3</sup>、0.0786kg/h, 二氧化硫的最大排放浓度为<2mg/m<sup>3</sup>, 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2.5mg/m<sup>3</sup>、0.0266kg/h, 本项目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的标准及菏泽市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要求(颗粒物: 10mg/m<sup>3</sup>; 氮氧化物: 50mg/m<sup>3</sup>; 二氧化硫: 50mg/m<sup>3</sup>)。

1#排气筒VOCs的净化效率为69.5%-74.5%。

#### 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 VOCs 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37mg/m<sup>3</sup>, 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370mg/m<sup>3</sup>, 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VOCs: 2.0mg/m<sup>3</sup>),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颗粒物: 1.0mg/m<sup>3</sup>); VOCs 的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3.01mg/m<sup>3</sup>,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VOCs: 20mg/m<sup>3</sup>)。

### (二)噪声

经监测, 厂界环境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7dB(A), 厂界环境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4dB(A),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三)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厂内排水按雨污分流，场地雨水通过雨水口排入雨水管网，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因废水产生量较少，故不做检测。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以及不合格产品、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项目分切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根据企业提供信息，产生量约为3.0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分切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需置于专门贮存场所收集存放，该场所应防雨、防风、防渗漏，不得混入生活垃圾，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

本项目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经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公司拟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 **八、项目“三本账”分析**

本次扩建工程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略有增加，全厂污染物“三本账”核算见表 8-1。

**表 8-1 扩建工程完成后全厂污染物“三本账”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扩建项目			“以新代老”消减量(t/a)	排放增减量(t/a)	最终排放量(t/a)
		排放量(t/a)	产生量(t/a)	消减量(t/a)	排放量(t/a)			
废气	颗粒物	0.015	/	/	0.173	0	+0.173	0.188
	二氧化硫	0	/	/	0.026	0	+0.026	0.026
	氮氧化物	0	/	/	0.058	0	+0.058	0.058
	VOC <sub>s</sub>	0.107	0.768	0.553	0.215	0	+0.215	0.322
废水	生活废水	360	0	0	0	0	0	360
固废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0	3.0	3.0	0	0	0	0
	活性炭	0	0.043	0.043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由上表可知，扩建工程完成后，全厂主要大气污染物烟尘、SO<sub>2</sub>、NO<sub>x</sub>、VOC<sub>s</sub>排放量增加，扩建工程实施前后固废均不外排。

### 九、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 m<sup>2</sup> 窗纱建设项目工况较稳定，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十、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单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厂界噪声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废水、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附件、附图

### 附件

附件 1： “三同时” 验收登记表

附件 2： 总量控制文件

附件 3：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4： 改扩建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5： 原有项目检测报告

附件 6： 改扩建项目检测报告

附件 7： 检测委托书

附件 8： 工况证明

附件 9： 无上访证明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检测图片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 m <sup>2</sup> 窗纱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滨河路北段路西				
	行业类别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923)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60 万 m <sup>2</sup> 窗纱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260 万 m <sup>2</sup> 窗纱		环评单位	东莞市净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单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单行审投[2020]27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h)	2400				
运营单位	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223127529817		验收时间	2021.0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0	<2	50	/	/	0.026	/	0	0.026	/	/	+0.026
	烟尘	0.015	6.7	10	/	0	0.173	/	0	0.188	/	/	+0.173
	VOCs	0.107	8.36	60	0.768	0.553	0.215	/	0	0.322	/	/	+0.215
	氮氧化物	0	2.2	50	/	/	0.058	/	0	0.058	/	/	+0.058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

菏泽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0.01.13

### 关于对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帘纱建设项目 项目调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

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你单位对年产 200 万㎡帘纱建设项目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你单位的申请，经研究决定，对你单位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帘纱建设项目拟建于单县清河路北段路西，项目总投资 4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地面积 1350 平方米，主要建设上胶定型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及配套设施，建成后可年产 PE 帘纱 160 万㎡，化纤帘纱 100 万㎡。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上胶定型、烘干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和燃烧机燃烧产生的 SO<sub>2</sub>、NO<sub>x</sub>、烟尘等，上胶定型、烘干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1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排放标准；拟建项目新上一台 25 万大卡天然气燃烧机，采用低

天然气，燃料为液化气，使用量为 50t/a，燃烧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恶臭该项目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001t/a、0.0021t/a、0.00021t/a、0.0011t/a。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8〕32号)要求及单县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拟建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需进行 3 倍削减替代，现从该县减排项目腾出的总量指标中，调剂给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 m<sup>2</sup> 窗纱建设项目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替代指标 0.00321t/a、0.0041t/a、0.00041t/a、0.0021t/a。

该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故不需分配 COD、氨氮总量指标。

贵单位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减少污染物排放，确保企业增产不增污。



# 单县环境保护局

单环字〔2017〕31 号

## 关于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塑料网格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

贵公司《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塑料网格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你公司在投资 4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在单县单集镇河南工业园区建设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塑料网格布建设项目，项目占地 296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967 平方米，主要建设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主体工程包括生产线、烘布车间，辅助工程包括办公室、食堂，储运工程包括仓库，公用工程包括供水、供电，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处理、污水处理、噪音固废处理、固废暂存等。单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7-371722-17-43-02-000088 号，该项目为租赁现有厂房，项目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应该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的建设、建设和运营中将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的要求。

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即本项目主要是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冷却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进行预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再符合地表水Ⅲ类【2016】46 号修改后的《山东省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DB37/339-2004)一般保护区域标准限值或用于绿化或农肥，不外排。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同时化粪池、隔油池、隔油池、污水输送管道等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2、该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餐饮油烟，在厨房工序产生的废气，混合原料过程中和整网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整网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在上层排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的地方分别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到的粉尘先经旋风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120mg/m<sup>3</sup>)标准限值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少量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经车间漆雾房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0mg/m<sup>3</sup>)标准要求，因各种因素造成漆雾浓度减少粉尘产生，整个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经漆雾房除尘后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类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每次涂装通过漆雾净化器进行处理，处理后满足《山东省涂装油漆排放标准》(DB37/1997-2004)标准要求后通过高度高于所在建筑物屋顶5米的专用管道排放。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禁止该岗位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距该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距离为150米的村庄，该项目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项目还应配合单县国土资源局等部门在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应符合相关环境敏感目标，并有组织做好监测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

3、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分选、拣选工序中产生的废料以及原材料包膜物、筛漏渣污泥、化粪池污泥和干渣衬袋，废料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废渣收购站，筛漏渣污泥、化粪池污泥和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后处理，均不得随意长期堆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4、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噪声，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隔声、减振和对设备日常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5、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坚持文明施工，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严格遵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限值》(GB12523-1990)中的规定，施工中应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扬尘污染，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被破坏的地表，做好厂区绿化并适当种植乔灌木植物。

三、项目建成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严格落实菏泽市环保局“十一个”工程中有无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向县环保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及生熟化产环评批复后五年内未建设的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审批批复。

五、县环境监测大队、园区环保局做好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二〇一



# 单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单行审批(2020)271号

## 关于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年产260万m<sup>2</sup>窗纱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意见

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

你公司《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年产260万m<sup>2</sup>窗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批复意见：

一、该项目属扩建项目，你公司拟投资4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在单县工业园北环路西建设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年产260万m<sup>2</sup>窗纱建设项目，占地面积1210平方米，建筑面积1210平方米。该项目主要利用外购塑料网格布进行上胶定型，不含拉丝工序；主要建设内容主体工程包括上胶定型车间，辅助工程包括办公室（依托现有）、储运工程（依托现有厂房）包括原料及成品仓库；公用工程（依托现有）包括给排水、供电；环保工程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等工程；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020-371723-28-03-003637号。现有工程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

可年产 100 万平方米塑料网格布建设项目经单县环境保护局以单环审[2017]51 号批复并通过了企业自主验收。项目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应该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的要求。

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该扩建项目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原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3)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单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应设化粪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管道等做好防渗措施，不得对地下水产生污染，按规定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

2、该项目拟上一台 21 万大卡的燃气燃烧机用于涂装、烘干定型工序，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涂装、烘干定型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和燃气燃烧机产生的烟气。一台 21 万大卡的燃气燃烧机经配备低氮燃烧器后，外排烟气需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及《菏泽市关于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作的通知》(菏环函[2018]55 号)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空排气筒排放。涂装、烘干定型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通过集气装置进行收集，收集后经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的一套“风管降温+低温等离子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处理后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该项目生产车间均应采取封闭措施，重视和强化各废气排放源的治理工作，严格落实报告在及批复中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收集，有效控制废气的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少量无组织排放的 VOCs 废气厂界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 ）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如项目运营后如有于本批复和环评结论不符情形时应对大气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报我局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100 米，距该项目车间最近的敏感目标为 147 米的董楼村居民，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你单位应配合单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县规划部门做好该范围内的用地规划控制，禁止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各无组织排放源要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已对该项目主要污染物调剂了

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总量[3320]41号，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为 0.0091t/a、0.002t/a、0.0092t/a、0.001t/a。

3、对各种噪声设备采取消音、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要求。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生产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粘合剂桶、废胶渣、废活性炭、化粪池污泥以及生活垃圾。生产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废粘合剂桶收集后交由原厂家回收利用；废胶渣、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该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均不得随意堆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3)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严格落实菏泽市环保局“十个一”工程中有关要求。项目建成后按照新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生产工艺或者原料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五年后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按规定程序报批。

五、丰县园区环保所做好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县危险废物和辐射管理站应配合丰县园区环保所做好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情查、运输和处置工作。

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8年11月11日

附件 5：原有项目检测报告







2.检测标准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甲醛、苯、甲苯、二甲苯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 50325-2010
TVOC、氨、氡、氡子体、氡平衡因子、氡浓度、氡子体浓度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10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 50325-2010

3.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标准	检测仪器
室内空气			
甲醛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GB 50325-2010	甲醛检测仪
室内空气			
苯、甲苯、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GB 50325-2010	气相色谱仪
TVOC	气相色谱法	GB 50325-2010	气相色谱仪
噪声			
噪声	声级计法	GB 50325-2010	声级计

4.采样及检测仪器 (1)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甲醛、苯、甲苯、二甲苯	甲醛检测仪	PM2000	7102000101
	气相色谱仪	GC1701	7102000102
	气相色谱仪	GC1701	7102000103

4. 采样及检测仪器 (2)

类别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校准证书
颗粒物、气态污染物	烟尘测试仪	0001000	0000000001
	烟尘测试仪	0001000	0000000002
	烟尘测试仪	0001000	0000000003
	烟尘测试仪	0001000	0000000004
环境空气分析仪	气态分析仪	0010001	0000000001
	颗粒物分析仪	0010002	0000000002
	颗粒物重量分析仪	0010003	0000000003

5.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PM <sub>10/PM<sub>2.5</sub></sub>	PM <sub>10/PM<sub>10</sub></sub>
2020.06.01	东中街总站	0.90	0.18	0.48	1.20
		0.90	0.20	0.20	0.10
		0.80	0.07	1.10	0.20
		0.80	0.10	0.10	0.20
	南苑街	0.001	0.000	0.000	0.000
		0.001	0.000	0.000	0.001
		0.001	0.001	0.000	0.001
		0.001	0.000	0.000	0.001

表 2. 声源调查数据

4. 汽车条件参数

道路名称	车速 (km/h)	车流量 (辆/h)	车型 (辆/h)	车型	修正量	修正量
道路名称	20.4	200.0	1.1	100	0	0
	25.4	200.0	1.0	100	0	0
	30.4	200.0	1.1	100	0	0
	35.4	200.0	1.0	100	0	0

7. 噪声预测结果

日期	时段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道路名称	10:00-12:00	56.8	42.5	
	14:00-17:00	56.8	42.5	
	18:00-21:00	57.7	43.7	
	22:00-24:00	55.2	42.7	
平均噪声		56	42	
时段	昼间		夜间	
	车流量	平均车速 (km/h)	车流量	平均车速 (km/h)
道路名称	0	20	0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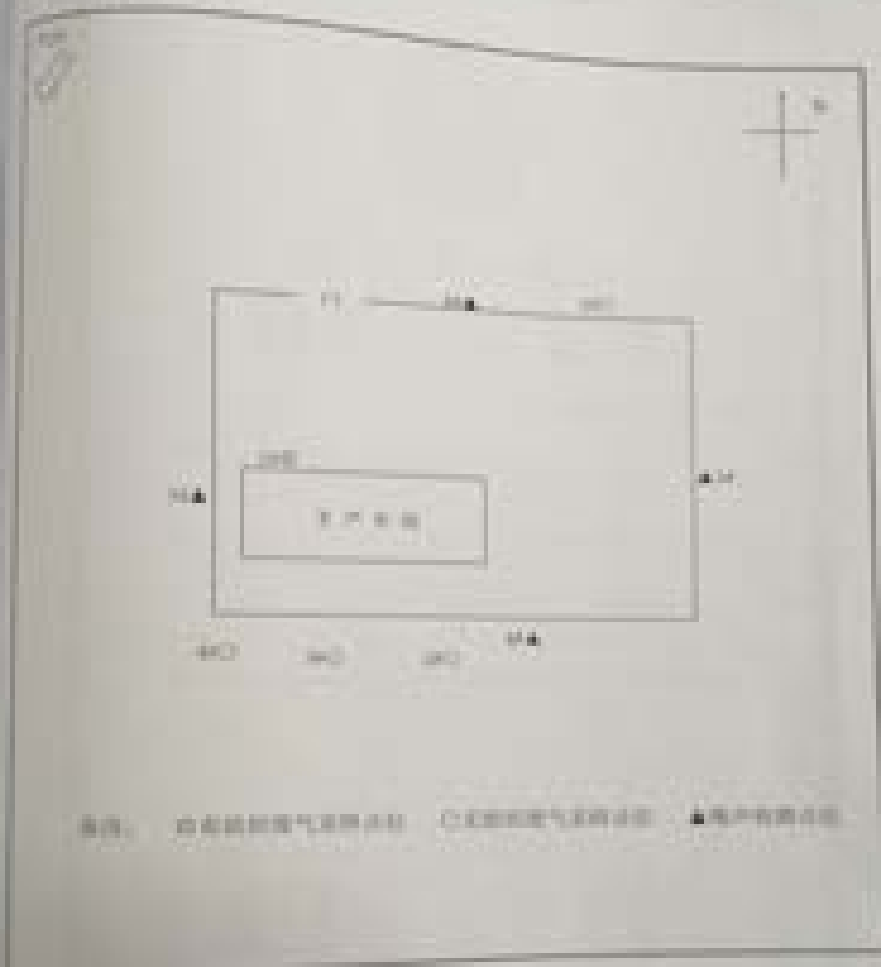
表 1 有源型燃气轮机数据

参数	单位	数值	性能					
			额定			最大		
			功率 (kW)	效率 (%)	燃油消耗率 (g/kWh)	功率 (kW)	效率 (%)	燃油消耗率 (g/kWh)
额定功率		1000	35	180	45	150		
最大功率		1200	38	170	48	140		
额定效率		35	35	35	35	35		
最大效率		38	38	38	38	38		
额定燃油消耗率		180	180	180	180	180		
最大燃油消耗率		170	170	170	170	170		
额定转速 (rpm)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最大转速 (rpm)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额定寿命 (h)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最大寿命 (h)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注：所有数据均基于海平面、标准大气条件。

(数据仅供参考)

图 1 广东省气象站分布图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JJY14114004

名称: 山东润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坊子镇(原坊子镇坊子镇北口)2274001

说明: 该机构已具备国家规定的检测、校准检测项目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准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该机构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开展检测、校准活动, 接受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许可使用标志



JJY14114004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4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6月04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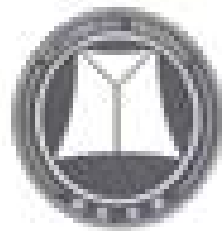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获证机构符合资质认定条件, 并接受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附件 6：改扩建项目检测报告



#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_\_\_\_\_ 威海外埠康检测

委托单位：\_\_\_\_\_ 威海市威远机械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_\_\_\_\_ 2022年12月29日

山东威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威海市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威海路100号威海威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威海市威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E-mail: weiyuan@weiyuan.com



## 检测报告说明

- 1、检测报告为本公司服务范围内出具的报告，(CMA) 标识无效。
- 2、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字者即为无效。
- 3、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4、检测报告只对委托者负责，除了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索取，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测的样品，不接受申请。
- 5、金属类样品为行双基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除客户特别声明外对样品不做鉴定。所有样品通过标准规定的检测项目均不属检测范围。
- 6、本报告由质控室、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本报告由质控室、不得复制或复印（含复制或复印）。
- 8、检测报告及其所依据的检测数据只作为检测时检测物检测使用。

地址：山东省滨州市经济开发区北园（黄河路与惠民路交汇处）

邮编：254000

电话：0536-2142629-1766171333

E-mail: [zq@bz991616.com](mailto:zq@bz991616.com)



1. 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康盛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博山路100号		
联系人	刘经理	联系电话	138 5428 9668
检测范围	燃气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任务编号	CST19C		
检测项目	可燃气体, 甲烷, 乙烷, 丙烷, 丁烷, 戊烷, 己烷		
	有毒气体,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噪声		
采样日期	2020 12 14 09:04 12 14		
检测日期	2020 12 14 09:04 12 14		
检测方法依据	《天然气的气质标准》(GB 17820-2018) 第3类 《室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与验收规范》(GB 50494-2019) 《燃气燃烧气态污染物限值》(GB 17820-2018)		
检测合格人员	张华, 高雷, 王利强, 王振雷, 孙海刚		
审核: <u>张华</u> 审核: <u>王利强</u> 审核: <u>孙海刚</u> 			

图 1 检测单

2.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厂址、厂中检测点	SO <sub>2</sub>	便携式气、手工法
厂址、厂中检测点	颗粒物、CO、NO <sub>x</sub> 、氨、H <sub>2</sub> S	便携式气、手工法
厂区内检测点	SO <sub>2</sub>	便携式气、手工法
厂界上风向点、厂界中点 厂界下风向点、厂界侧点	SO <sub>2</sub> 、颗粒物	便携式气、手工法
厂界四周	噪声	声级计气、电、声呐法、声

3.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标准	采样频率或 最低检出浓度
环境空气			
SO <sub>2</sub>	环境空气标准气、总状、半微量法、半微量法、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1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标准气、总状、半微量法、半微量法、重量法	HJ 38-2017	1.0mg/m <sup>3</sup>
CO、NO <sub>x</sub>	环境空气标准气、二、氧化氮标准气、重量法	GB 309-2012	2mg/m <sup>3</sup>
氨、H <sub>2</sub> S	环境空气标准气、氨、硫化氢标准气、重量法	GB 309-2012	2mg/m <sup>3</sup>
环境废气			
SO <sub>2</sub>	环境废气、总状、半微量法、半微量法、重量法、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1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废气、总状、半微量法、重量法、(另称重量)	GB 309-2012	1.0mg/m <sup>3</sup>
噪声			
噪声	噪声计法标准	GB 12348-2008	1

表 2- 环境空气监测

4. 采样及检测仪器

类别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品牌
颗粒物、气态污染物	便携式气态污染物检测仪	MS100	TECHNICAL
	在线扬尘监测系统	MS100-1	TECHNICAL
	在线扬尘监测系统	MS100-1	TECHNICAL
	自动扬尘监测系统	MS100	TECHNICAL
	自动扬尘监测系统	MS100	TECHNICAL
	自动扬尘监测系统	MS100	TECHNICAL
	自动扬尘监测系统	MS100	TECHNICAL
	自动扬尘监测系统	MS100	TECHNICAL
	自动扬尘监测系统	MS100	TECHNICAL
	自动扬尘监测系统	MS100	TECHNICAL
气象监测设备	超声波测风仪	UW-1000	TECHNICAL
	超声波测速仪	PT-1000	TECHNICAL
	气象站	QZ-1000	TECHNICAL

5. 气象条件参数

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能见度	云量
2023.11.18	2.0	101.3	1.5	SE	4	4
	0.8	101.4	1.7	SE	0	7
	0.7	101.4	1.7	SE	0	0
	2.1	101.4	1.8	SE	0	0
2023.11.19	4.7	101.3	1.7	SE	0	7
	2.1	101.4	1.8	SE	0	7
	4.8	101.4	1.8	SE	0	4
	1.1	101.3	1.8	SE	0	7

表 5. 11 气象数据

6. 噪声检测数据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20.12.18	1#噪声厂界	55.1	48.4	
	2#噪声厂界	56.0	49.2	
	3#噪声厂界	57.0	49.9	
	4#噪声厂界	56.7	49.7	
2020.12.19	1#噪声厂界	55.7	48.4	
	2#噪声厂界	56.8	49.0	
	3#噪声厂界	57.7	49.1	
	4#噪声厂界	56.4	49.7	
昼间限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无气流量	平均风速 (m/s)	无气流量	平均风速 (m/s)
2020.12.18	静止	1.7	静止	1.7
2020.12.19	静止	1.7	静止	1.6

备注：本噪声检测报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9-2008）1类标准限值。

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 (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0#下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2020.12.18	PM <sub>10</sub>	0.07	1.26	1.99	1.18
		0.98	1.31	1.27	1.26
		0.96	1.34	1.97	1.17
		0.64	1.19	1.56	1.23
2020.12.19	PM <sub>10</sub>	0.07	1.34	1.92	1.22
		0.94	1.22	1.29	1.21
		0.86	1.17	1.94	1.18
		0.67	1.11	1.24	1.22

图 4 监测点位图

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PM <sub>10</sub> 浓度	PM <sub>2.5</sub> 浓度	SO <sub>2</sub> 浓度	NO <sub>x</sub> 浓度
2020-11-28	厂界西	0.393	0.204	0.036	0.222
		0.387	0.143	0.033	0.201
		0.333	0.220	0.029	0.144
		0.264	0.194	0.030	0.205
2020-11-29	厂界西	0.295	0.204	0.029	0.207
		0.330	0.144	0.029	0.204
		0.297	0.111	0.031	0.220
		0.246	0.201	0.030	0.211

备注: 本表为检测单位检测编号 (大气污染防治检测编号) (YH2021-00000) 第 2 号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检测结果数据 (单位: mg/m<sup>3</sup>); VOCs 检测检测编号 (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编号) 第 2 组; 其他检测: 检测 YH2020-7-0001 第 1 号厂界无组织排放数据 (VOCs: 2.0mg/m<sup>3</sup>)。

8.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PM <sub>10</sub> 浓度	PM <sub>2.5</sub> 浓度	SO <sub>2</sub> 浓度	NO <sub>x</sub> 浓度
2020-11-28	VOCs	1.80	1.46	1.74	1.20
2020-11-29	VOCs	1.20	1.11	1.43	1.08

备注: 本表为 VOCs 检测检测编号 (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编号) (YH2021-00000) 第 2 号 A 类 A 厂区内 VOCs 检测检测结果 (VOCs: 2.0mg/m<sup>3</sup>)。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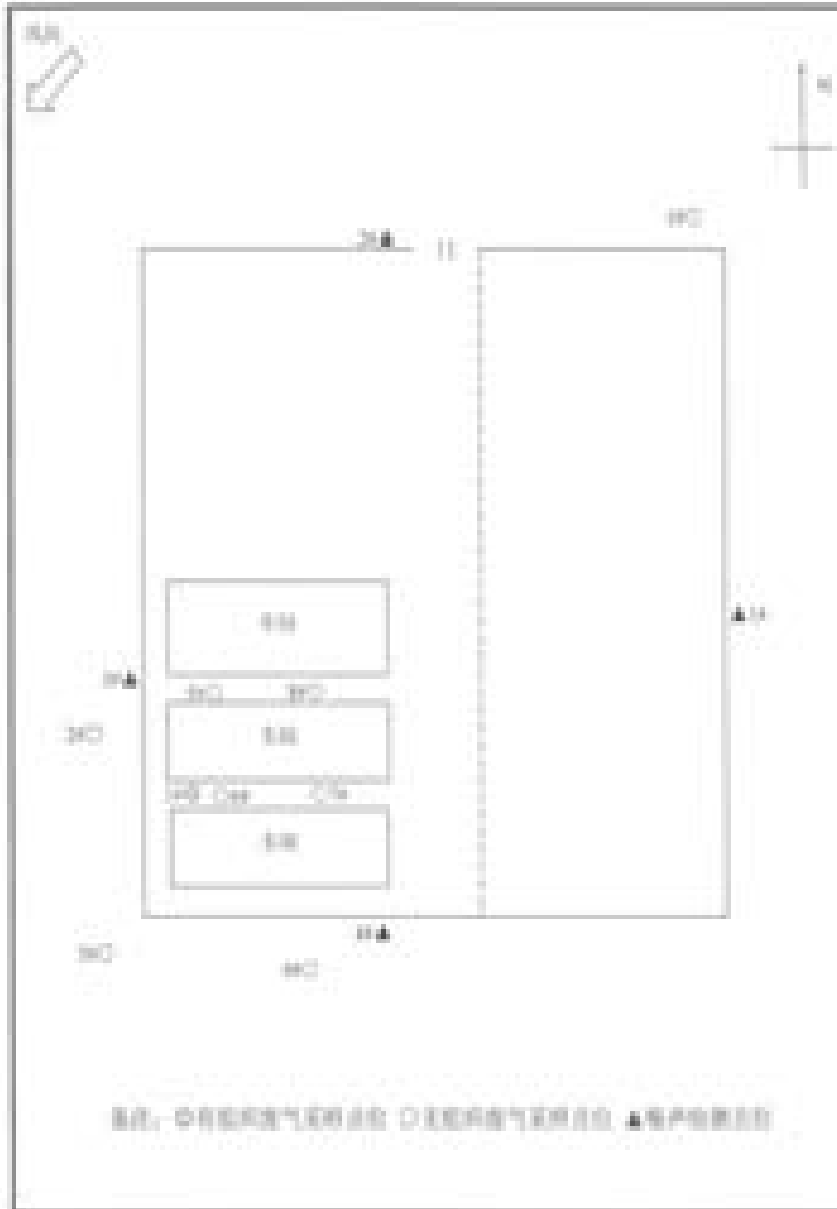
圖 11. 1 (續)

表 11. 1 歐洲各國的經濟發展 (續)

經濟 分類	經濟 子類	經濟 子類	歐洲各國														
			德國						法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製造業 G1.0	製造業	製造業	6.2	6.7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工業設備	工業設備	6.2	6.7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建築業 (F4.1)	建築業 (F4.1)	2.1	2.1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採礦業 (F4.2)	採礦業 (F4.2)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電力業 (F4.3)	電力業 (F4.3)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運輸業 (F4.4)	運輸業 (F4.4)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服務業 G2.0	服務業	服務業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零售業	零售業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工業設備	工業設備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建築業 (F4.1)	建築業 (F4.1)	2.1	2.1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採礦業 (F4.2)	採礦業 (F4.2)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電力業 (F4.3)	電力業 (F4.3)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圖 11. 1 (續)

图 1. 厂房及办公室平面布置图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TT133211891

名称: 山东圆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一路(历山路与经一路交叉口)227号

说明: 该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经考核合格,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开展认证、自愿认证和授权范围内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TT133211891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04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附件 7：委托书

###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 m<sup>2</sup> 窗纱建设项目，需要进行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12 月 07 日

## 附件 8：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 m<sup>2</sup>窗纱建设项目。生产车间实际运行 300 天，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生产。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 m<sup>2</sup>窗纱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9 日工况。

监测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0-10-31	窗纱	m <sup>2</sup> /天	8667	7800	90
2020-11-01				7973	92

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0 日

## 附件 9：无上访证明

### 证明

我单位自本项目建设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即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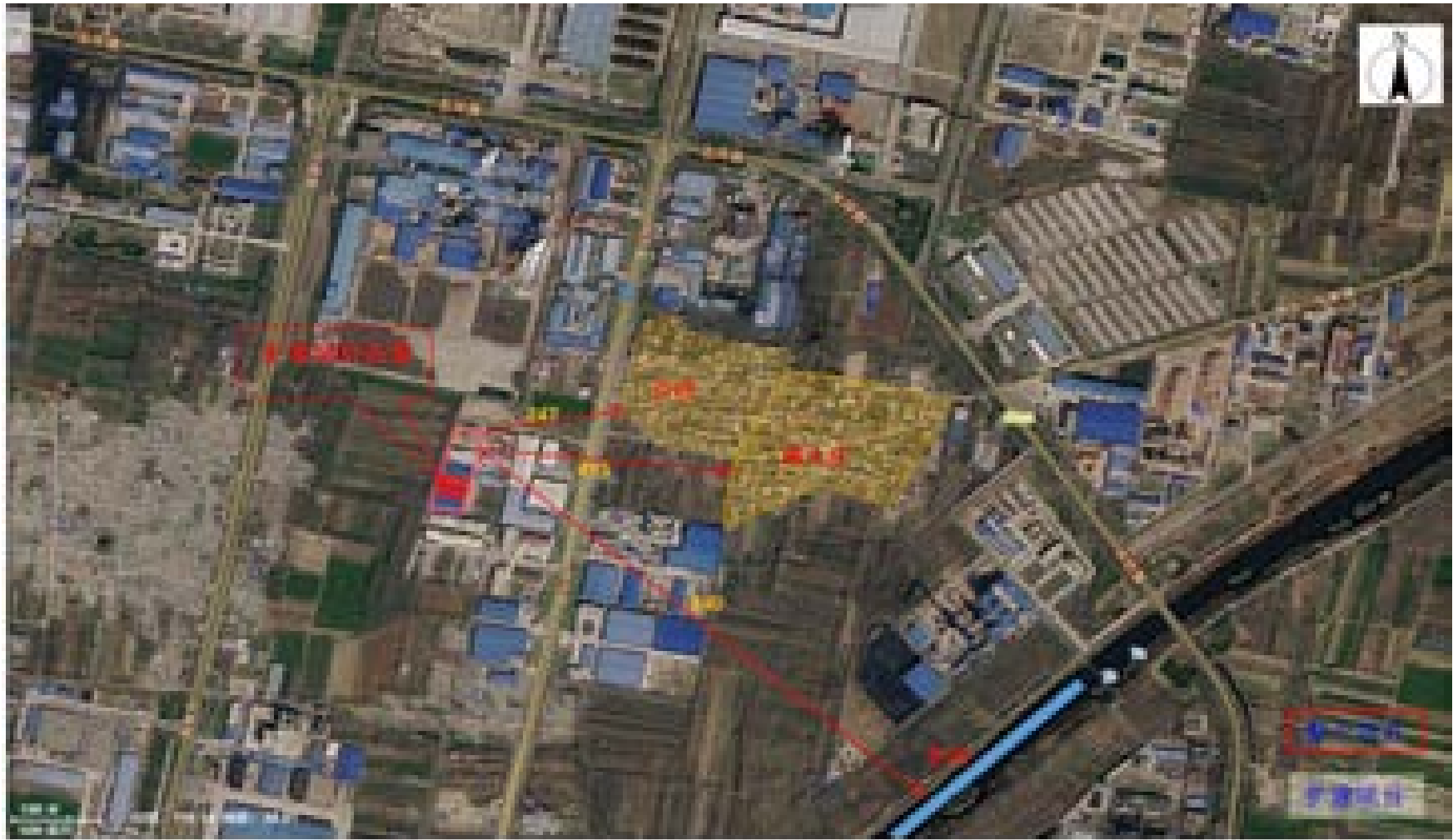
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0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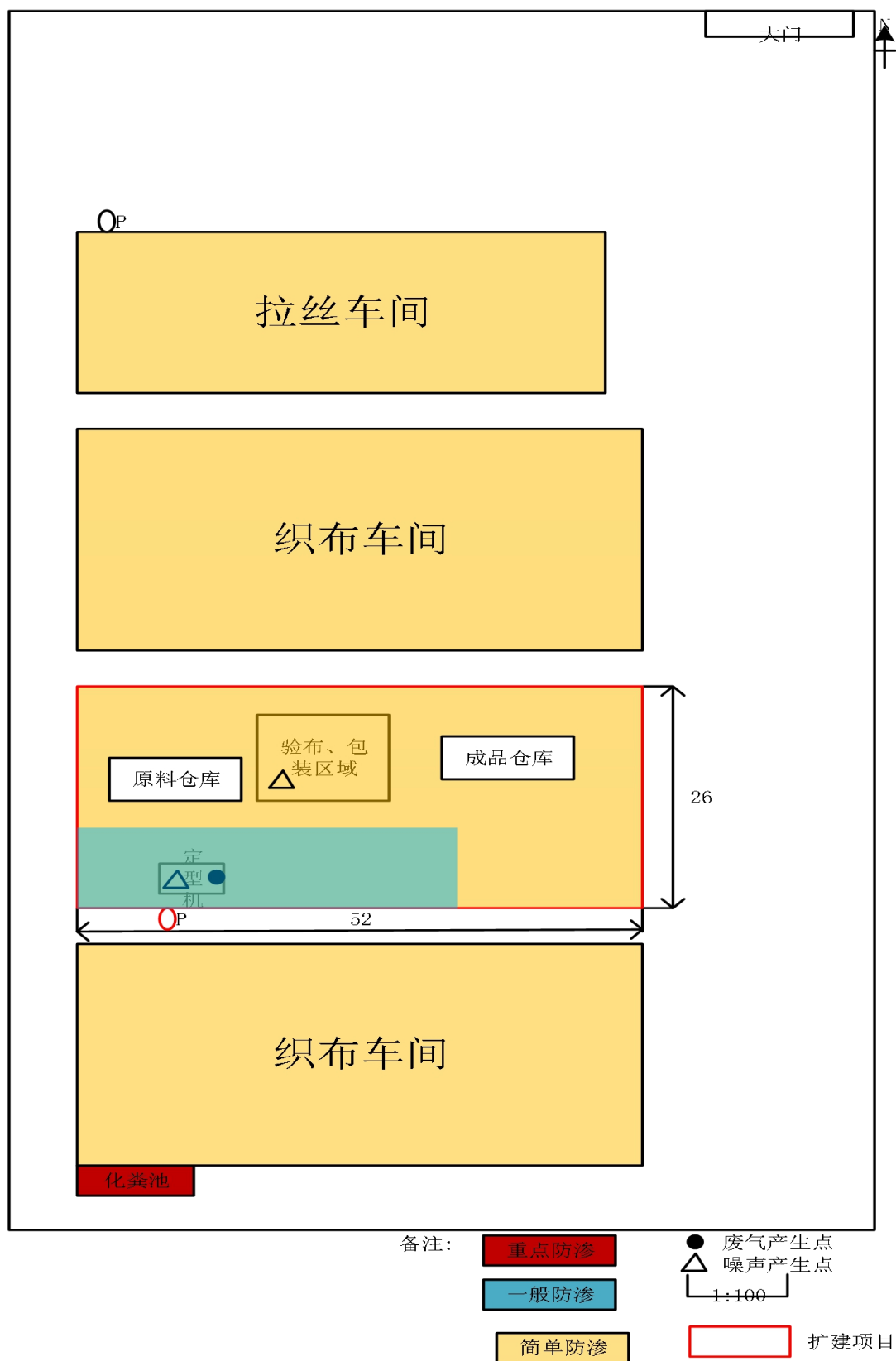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  
年产 260 万 m<sup>2</sup> 窗纱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 m<sup>2</sup> 窗纱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日,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在山东省菏泽市单县滨河路北段路西组织召开了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 m<sup>2</sup> 窗纱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本公司项目为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 m<sup>2</sup> 窗纱建设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滨河路北段路西,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35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室及其他辅助工程。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 (二)环评编制、审批情况和验收监测情况

东莞市净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编制了《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 m<sup>2</sup> 窗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通过单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查批复(单行审投[2020]271 号)。

受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和 12 月 19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4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

#### (四)验收范围

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 m<sup>2</sup> 窗纱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和措施。

#### (五)卫生防护距离

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100米，距该项目车间最近的敏感目标为247米的袁楼村居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艺流程中无上胶工序，其余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 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已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改扩建项目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原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单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已对化粪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管渠等做好防渗措施。按规范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

#### (二)废气

该项目已上一台 25 万大卡的燃气燃烧机用于烘干定型工序，该项目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烘干定型工序产生的 VOC<sub>s</sub> 废气和燃气燃烧机产生的烟气。一台 25 万大卡的燃气燃烧机经配套低氮燃烧后，外排烟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的标准及菏泽市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排放；烘干定型工序产生的 VOC<sub>s</sub> 废气通过集气装置进行收集，收集后经处理效率不低于 90%的一套“风管降温+低温等离子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该项目生产车间均已采取封闭措施，重视和强化各废气排放源的治理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收集，有效控制废气的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少量无组织 VOCs 厂界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无组织 VOCs 厂区内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100 米，距该项目车间最近的敏感目标为 247 米的袁楼村居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本单位积极配合单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县规划部门做好该范围内的用地规划控制，禁止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各有组织排放源已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

### **(三)噪声**

经核实，对各种噪声设备已采取消音、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以及不合格产品、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项目分切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分切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置于专门贮存场所收集存放，该场所应防雨、防风、防渗漏，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经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拟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较稳定，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气

#### (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1#出口检测口 VOC<sub>s</sub> 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9.99mg/m<sup>3</sup>、0.106 kg/h，本项目 VOC<sub>s</sub>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非重点行业II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排放浓度：60mg/m<sup>3</sup>；排放速率：3kg/h)；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7.2mg/m<sup>3</sup>、0.0786kg/h，二氧化硫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mg/m<sup>3</sup>，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2.5mg/m<sup>3</sup>、0.0266kg/h，本项目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的标准及菏泽市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氮氧化物：50mg/m<sup>3</sup>；二氧化硫：50mg/m<sup>3</sup>)。

#### (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VOC<sub>s</sub> 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37mg/m<sup>3</sup>，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370mg/m<sup>3</sup>，厂界无组织 VOC<sub>s</sub>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浓度限值(VOC<sub>s</sub>: 2.0mg/m<sup>3</sup>)，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颗粒物：1.0mg/m<sup>3</sup>)；VOC<sub>s</sub> 的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3.01mg/m<sup>3</sup>，厂区内无组织 VOC<sub>s</sub>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限值(VOC<sub>s</sub>: 20mg/m<sup>3</sup>)。

### 2、噪声

经监测，1#东厂界、2#北厂界、4#南厂界的厂界环境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7dB(A)，厂界环境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4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3、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厂内排水按雨污分流，场地雨水通过雨水口排入雨水管网，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因废水产生量较少，故不做检测。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以及不合格产品、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项目分切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分切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置于专门贮存场所收集存放，该场所应防雨、防风、防渗漏，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经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拟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排气筒VOCs的净化效率为69.5%-74.5%。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噪声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废水、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 六、验收结论

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 m<sup>2</sup> 窗纱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 (一)建设单位

- 1、废气处理设施需建永久性监测平台，规范排气筒标识，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 2、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规范设置危废间，完善规章制度和出入库记录。
- 4、液化气罐在运输，储存，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并制定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1、细化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专家组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日



附件：验收人员信息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建设单位	刘德刚	山东恒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刘德刚
专家/技术人员	张立刚	山东省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研究员	张立刚
	李娜	山东省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李娜
	刘国江	山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刘国江
监理单位	张立刚	山东恒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立刚

## 第三部分 整改说明

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  
年产 260 万 m<sup>2</sup> 窗纱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 m<sup>2</sup> 窗纱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日，我公司在山东省菏泽市单县滨河路北段路西组织召开了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 m<sup>2</sup> 窗纱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p>1、废气处理设施需建永久性监测平台，规范排气筒标识，建立自主检测计划。</p>	<p>本单位废气处理设施已建永久性监测平台，规范排气筒标识，建立自主检测计划。</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2、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本单位已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已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p>3、规范设置危废间，完善规章制度和出入库记录。</p>	<p>本单位已规范设置危废间，完善规章制度和出入库记录。</p> 
<p>4、液化气罐在运输，储存，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并制定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p>	<p>本单位液化气罐在运输，储存，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并已制定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p> 
<p>5、细化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p>	<p>本单位已细化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p>
<p>6、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p>	<p>本单位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并已进行网上公示。</p>

附件：网上公示、登记信息截图及截图网址



截图地址：<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1337>

当前位置: 关于我们 | 新闻中心 | 联系我们

关于我们

产品中心

新闻中心

联系我们

联系我们

1. 2016-2017年度工作总结

2. 2016-2017年度工作总结

3. 2016-2017年度工作总结

4. 2016-2017年度工作总结

5. 2016-2017年度工作总结

6. 2016-2017年度工作总结

## 关于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年产260万m<sup>2</sup>滤纱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2022年03月09日 10:00:00 山东厚德恒兴科技有限公司 新闻中心

### 关于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年产260万m<sup>2</sup>滤纱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年产260万m<sup>2</sup>滤纱建设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以及单行审批[2020]271号文件的各项要求执行，配套设施调试全部完成。

根据国家环保部2017年11月29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验收由建设单位自行开展验收工作，公示验收日期和调试日期，因此，我公司对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年产260万m<sup>2</sup>滤纱建设项目一作出以下公示。

#### 一、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计划调试时间期限为2022年11月18日至2022年03月09日，调试期间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和环保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检测验收工作，并在公示期间内完成该项目的竣工环保。

#### 二、公示主要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示可以通过信息公开栏、网站平台、微信等方式向公众进行公示。

####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单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

联系人：刘瑞军

联系电话：13704919999

电子邮箱：-

截图地址：<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1338>